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遵义市汇川区洗马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遵义市汇川区洗马办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遵义市汇川区洗马办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遵义市汇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17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市汇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